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6年12月7日106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就讀科、系（所）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當週完成申請停修之手續，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與該課最低選課人數，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學生之該學期中／英文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以「停修」／「W」(withdraw)登錄。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始得辦理停修。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